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836,320,584 (99.702%)	2,500,000 (0.298%)

附註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9,197,959股，此亦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股份(i)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規定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